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月华女士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贯彻落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障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如下任一情形：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4）列入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